

债券代码：188826

债券简称：21 悦达 G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 提前摘牌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全额回售及分期偿还本金事项，根据《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等，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21 悦达 G1, 代码 188826。
- 3、发行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自第3年至第5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6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第3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20%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8日。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 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以下简称“《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1悦达G1附设分期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本期债券面值为80元。

根据《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悦达G1”(债券代码:18882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000,000,000元,回售价格为80元人民币,回售金额为800,000,000.00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次债券注销金额为800,000,000.00元。

经以上分期偿还本金及全额回售事项,21悦达G1债券已兑付全额本金及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200元,回售800元,派发利息42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8日。

- 4、资金兑付日：2024年11月8日。
- 5、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 6、提前摘牌日：2024年11月20日。

四、 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六、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联系人：薛峰、刘兵

联系电话：0515-88202938

2、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10-6655167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